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民事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涉案的金额：101,660,742.42 元（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利息等）。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将提起上诉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琼 96 民初 292 号。现将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琼海市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《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一期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》，由公司作为博鳌大农业国家公园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的承包人。项目完工后，因被告拖延支付工程款和项目管理服务费，公司多次至被告处催要，被告承诺多次未兑现，至公司提起诉讼时尚有 3822.2281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，382 万元管理费未支付。项目已经竣工验收超过 6 年时间，被告拖延巨额工程款已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，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，提起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判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9,422,281.48 元。

2、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541,968.27 元，由公司负担 433,574.62 元，由被告负担 108,393.65 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未认真审查公司与被告签订的《合同协议书》，合同约定涉案项目的结算价包括设计费、项目管理服务费、勘察费和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等，将合同总价与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费混同，与事实情况严重不符，损害了公司利益，公司对一审判决存在异议，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将提起上诉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琼 96 民初 29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